股票简称:海得控制　　股票代码:002184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Shanghai Hi-Tech Control System Co.,LTD.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1月22日）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上海证券聚赢定增2号、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浙商定增资管计划、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1号、吴涛。其中，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泓和郭孟榕（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分别持有公司23.59%和21.51%的股份）各出资不低于8,136万元认购，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拟由公司员工认购；其余发行对象上海证券聚赢定增2号、浙商定增资管计划、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1号、吴涛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5,000,000股，发行对象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其中，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9,604,902股股票，上海证券聚赢定增2号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70,956股股票，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70,956股股票，浙商定增资管计划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950,000股股票，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1号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951,593股股票，吴涛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951,593股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上海证券聚赢定增2号、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浙商定增资管计划、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1号、吴涛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月26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94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1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200.00	1,100.00	1,100.00
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71.14%	499.82%	53.72%

本公司最近三年（2011年度至2013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股东回报规划、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利润分配情况”。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海得控制	指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许泓和郭孟榕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资管	指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	指	上海证券拟成立和管理的用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泓和郭孟榕（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分别持有公司23.59%和21.51%的股份）各出资不低于8,136万元认购
上海证券聚赢定增2号	指	上海证券拟成立和管理的用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	指	上海证券拟成立和管理的用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拟由公司员工认购
浙商定增资管计划	指	浙商资管管理的用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优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聚焦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1号	指	前海开源拟成立和管理的用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上海证券聚赢定增2号、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浙商定增资管计划、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1号、吴涛。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9,604,902股股票，上海证券聚赢定增2号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70,956股股票，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70,956股股票，浙商定增资管计划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950,000股股票，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1号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951,593股股票，吴涛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951,593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海得控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月26日
董事会	指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工业自动化	指	以信息监控和电气控制为主导方向，包括工业控制器（可编程控制器PLC、分散型控制系统DCS、工业自动化IPC、PID调节器）、检测器（温度、压力、流量、位置、速度、接近开关等传感器）、执行器（阀门、变频器、直流调速器、伺服控制器、电机、气动和液压元件）以及其它辅助电器（继电器、接触器、开关、指示灯、电流表、电压表等）等四大部分硬件及相应应用软件的系统集成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设计、采购、施工
SCADA	指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即监控与数据采集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制造执行系统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i-Tech Control System Co.,LTD.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
注册资本	2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泓
股票简称	海得控制
股票代码	002184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21-60572990
公司网址	http://www.hite.com.cn
经营范围	主营工业自动化、电子电气及信息领域的系统集成和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建筑业，机电安装工程承包，机械、建材、办公自动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附设分支机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相关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3年底德国提出工业4.0概念，即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的第四次工业革命，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和工业自动化的深度融合，实现制造业向智能化的转型，“智能工厂”和“智能生产”作为工业4.0的两大主题，将实现生产体系的智能化和生产流程的智能化；2014年10月，李克强总理访问德国时两国签署了《中德合作行动纲要》，其中有4条涉及到工业4.0合作内容。

工业4.0本质是为了提升工业领域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以升级工业体系。我国2007年十七大报告中正式提出了两化融合的概念，即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将两化融合作为新型工业化的核心内容；2013年8月，工信部印发了《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对未来5年的两化融合工作做出了具体的部署，即工业4.0与我国两化融合战略的目标一致。随着当前我国工业4.0进程加速启动，国内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产业技术改造加快，工业精准管理水平提升，国家在工业自动化、信息化等诸多领域，提倡自有核心技术的全面发展，鼓励国内高新技术的产品化和产业化，加快提升国内生产制造设备的国产化率和自动化率，并大力发展新一代移动通讯、先进制造、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推动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健康发展。

2、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市场空间巨大

工业自动化涉及工业制造的单台设备、工段、生产线及整个工厂，是现代工业的基础支撑技术，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应用领域广泛，工业自动化产品与系统集成行业均有千亿市场空间，涉及交通、电力、冶金、石油、化工、电子、装备机械、造纸轻工、食品医药等国民经济领域；以工业以太网技术、嵌入式互联技术、分散式CPS（Cyber-Physical System信息物理融合系统）系统组成社区、进行自动对话和交互为特征的工业4.0的发展方向必将进一步拓展未来的市场空间。

3、公司在工业自动化和信息化市场竞争力较强

公司自1994年成立至今，经历了初创（1994-1999）、发展（2000-2007）、转型（2008-2012）等阶段，2013年迈入“再创”的发展时期。公司在2007年11月上市后，确立了“聚焦深化、协同增效”的发展战略，利用IPO募集资金重点建设大功率电力电子和工业信息化二大研发平台，确立了新能源关键设备、装备自动化、工业信息化网络、节能降耗四大业务发展方向，依托日趋完善的二大研发平台对相关产品和自有技术进行持续研发，具备了全面的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能力，为制造企业提供综合电气配套的OEM服务能力。公司为广大工业用户提供包括以自主产品为核心的产品化业务、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业务、一站式的产品综合配套等服务。“再创”发展阶段的公司力争成为国内工控行业以自主技术、自主产品为核心的领先企业。

4、自主研发产品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建立了软件测试、专用控制器、起重自动化、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监控系统等实验室，以及可满足3MW全功率风电风机变流器试验基地。通过不断完善科研管理体系，强化研发成果的产品化、市场化工作，形成较强的竞争能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模块式中型PLC、专用可编程控制器、嵌入式工业平板电脑、工业机器视觉系统、工业NetSCADA（监控和数据采集软件）监控软件及行业MES（制造执行系统）软件、工业以太网数据交互设备Hiscom交换机、具有容错功能并具备可构建虚拟化云计算平台特征的Hi&I工业服务器等工业自动化、信息化产品与系统标志着公司已日渐成为我国智能制造与工业网络信息技术设备最具发展潜力和竞争力的本土企业之一。

最大功率达5.5MW的陆地及海上风电风机变流器系列产品标志着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具技术优势与竞争力的风机变流器生产企业；公司是国内第一家通过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及德国MOE低电压穿越测试双项认证的企业；2014年随着风电风机变桨系统和主控系统投入市场，标志着公司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掌握风机变桨、变流和主控控制的企业之一，且成为国内对进口风机三大电控系统可实施配套及更新改造工程（简称风电设备“中国芯”改造工程）的骨干企业之一。公司于2014年6月完成了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工作，并于2014年10月建设完成1.15MW自发自用的太阳能电站，为公司未来进入光伏电站的EPC市场和分布式能源建设市场奠定了基础。公司自主研发的HDM大功率能量回馈装置，经上海市节能服务中心检测，“能量回馈”节电率高达47%，为港口起重设备及存在电动机回馈制动场合的节能应用提供了整体解决方案。

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工业智能化的产品及系统解决能力；成为信息交互系统、工业控制网络、智能控制和关键传感系统领域的完整解决方案提供者，以及众多行业应用的智能制造的领导者；持续提高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成为新能源领域的领先者，加速公司“再创”阶段的步伐，全面推进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负债规模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率及相应财务风险也有所上升，而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可能无法仅依赖借款方式及时补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因此，为了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维持在合理范围内，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尽快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股权融资方式，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增强抗风险能力。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随着未来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为满足经营所需而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形成的负债规模可能会持续增加，这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利润水平，因此适当控制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将对公司整体净收益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控制负债规模，能够有效地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未来将持续提高风电风机变流器的市场占有率，全面开拓风电风机变桨系统、主控系统及HDM能量回馈的节能系统的市场，促进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的快速增长；抓住工业4.0带来的行业需求增长的机遇，进一步拓展市场；保持研发的较高投入水平，强化对新技术和新业务的研究；整合智能制造控制技术、交互式信息处理系统、关键传感技术和机器视觉国产化等关键技术产业链，实现产业规模和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快速增长。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品牌营销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自IPO后，至今未再进行再融资。公司依赖IPO募集资金、银行贷款和留存收益的投入，完成了研发平台的建设与完善、自有技术和自有产品的研制与开发以及产业化和业务市场拓展等工作。目前，公司的资金状况已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增强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增强未来发展潜力，为公司积极推进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丰富公司的业务产品，在全面推动“内生式”增长的同时，积极探索以互补或叠加策略的“外延式”发展机遇，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经营业绩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上海证券聚赢定增2号、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浙商定增资管计划、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1号、吴涛，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泓和郭孟榕（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分别持有公司23.59%和21.51%的股份）各出资不低于8,136万元认购，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拟由公司员工（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

其余发行对象上海证券聚赢定增2号、浙商定增资管计划、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1号、吴涛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5,000,000股，其中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拟认购9,604,902股，上海证券聚赢定增2号拟认购1,770,956股，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拟认购1,770,956股，浙商定增资管计划拟认购5,950,000股，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1号拟认购2,951,593股，吴涛拟认购2,951,593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月26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9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

（下转A27版）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04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方健先生、石朝珠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方健先生、石朝珠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证券聚赢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浙商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吴涛先生。上述发行对象中，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出资认购；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员工出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26日)。本次发行价格为16.9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5,000,000股。其中，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9,604,902股股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70,956股股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70,956股股票，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浙商定增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950,000股股票，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951,593股股票，吴涛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951,593股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1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2,35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方健先生、石朝珠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四、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五、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方健先生、石朝珠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六、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方健先生、石朝珠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七、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八、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九、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十、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十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度-2016年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度-2016年度）》）

十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十四、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五、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05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5,00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2,350万元。其中：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162,707,039.9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9,604,902股，占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3.9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拟以现金29,999,994.6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770,956股，占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0.72%。

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拟分别认购发行对象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之不低于人民币8,136万元的份额，方健先生、石朝珠先生、许叶峰先生、吴秋农先生拟分别认购发行对象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之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份额。

由于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方健先生、石朝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许叶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郭孟榕先生、吴秋农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方健先生、石朝珠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额用于投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管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泓和郭孟榕各出资不低于8,136万元认购。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额用于投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管理，由公司员工出资认购，其中公司董事石朝珠先生、方健先生、监事许叶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吴秋农先生各出资不低于100万元认购。

（2）简要财务报表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故无财务报表。

（3）管理原则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应当由委托人自行行使其所持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管理人和托管人给予配合；委托人书面委托管理人行使权利的除外。

2、关联方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080700
住所	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注册资本	26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67%）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33.33%）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27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 162,707,039.9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9,604,902股；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29,999,994.6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770,956股。

1、交易标的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1,375,85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16.9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此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调整。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效增强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增强未来发展潜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关联人董事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方健先生、石朝珠先生、监事许叶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吴秋农先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公告日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人董事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石朝珠先生连续12个月内